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##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(四月三日)出 席立法会行政长官质询时间后,与传媒谈话的内容:

律政司司长:各位记者,大家好,最近行政长官、保安局及律政司的同事已向大家解释有关《逃犯条例》的事宜,我感谢大家今日可以让我藉这个机会再详细讲解。我不会就某一个观点或某一句说话作回应,希望大家给我一点时间,让我将整个程序说出来,大家理解了程序后,对整体事情可能会更清楚。

移交逃犯通常的情况是这样的,首先,相关的地方会提出一个申请,交予律政司,希望将某位疑犯移交到该地。律政司会就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,研究的结果,我稍后会再讲所研究的内容。研究的结果可能会建议行政长官签署证书,启动移交程序,又或者如果证据不足,我们便不再跟进此事,两个可能性均有,我稍后会再讲这点。律政司检视文件后,便会交予行政长官,假若我们认为可以继续该程序,交予行政长官后,她便会签署一个证书,保安局相关人士便会逮捕该疑犯。在证书发出和逮捕之间有一个时限,这案件需要呈上法庭。当呈上

法庭时,律政司会把手上收到的文件,即是刚才所讲我们研究 的文件以及我们的看法,向法庭陈述。最重要的是,这位被移 交或可能将会被移交的挑犯是绝对有权在香港的法庭就该文件 提出其主张,包括其他的保障,我会其后详细再讲。在很多时 候,他可以聘用律师,所以情况并非很多说法所讲的「很简单, 法庭不能把关」。法庭是绝对可以看文件,听取双方的陈词, 双方是指律政司的同事,以及可能被移交的人士,然后法庭才 作出一个命令。法庭亦可以决定律政司申请移交不成立,亦是 有案例是不成立的,而该人士立即获释。法庭假若决定该案要 继续移交,就会发出一个法庭命令,最终是由行政长官发出一 个移交的命令,该疑犯才会被移交到外地。所以程序上很简单, 我重复一次。由律政司第一个看(审视申请),然后行政长官 决定是否启动, (然后) 法院进行公平审讯, 行政长官再发出 一个移交令,整个程序才完成。所以绝对不是任何一个人或任 何一个机构便可以将一件事完成。这是相关的程序,希望大家 理解。

第二点我想讲的是保障,因为大家也很担心保障会怎样? 政治犯会怎样?我们的条例中,其实我现时跟大家所讲的保障, 在条例上已经全部写明,现时的条例和将来修订的条例,这些保障绝对不会有任何修改。保障有好几项,我重点讲数项。有一个最重要,或者大家可能不太清楚的,我想在此说清楚。第一个是双重犯罪保障 double criminality,这个要求其实是普通法国家和法域常用的一个保障。简单而言,申请移交的地方,(有关行为)在该地发生是一项刑事罪行,但假若在香港不构成香港法例中的刑事罪行,这个双重犯罪原则不成立,(香港)不会考虑任何移交程序。

什么叫 double criminality,实际的操作如何?律政司的同事或任何律师均会这样做,这是律师很清楚的事宜。律政司的同事会审视在当地的法律下,现时申请移交的地方所提出的事宜,是否在当地有一个刑事的情况,他们会审视证据和刑事罪行的控诉是什么,如果我们修订条例后,会审视该罪项是否我们三十七种罪类的其中一种,以及假若在当地判处有罪后,其判刑是三年或以上,这是从外地的法律来看。审视外地的法律后,这项工作完成。第二项更重要的工作,或者大家很多时候忘记了,所以我要再强调的是,将事实或因由、究竟事情如何发生,将事情用香港的法律来看,看看事实或证据上,是否能

够构成在香港法律下的一个刑事罪行,(如果)构成,则要看看是否该三十七个罪类中的其中一种,以及是否判刑三年或以上,两方面均符合,才符合普通法地方很关注和重视的双重犯罪原则。所以不是外地的某一个刑事(罪行),香港便马上一定移交,绝对不是如此,香港对双重犯罪原则,在普通法上,我们绝对遵守。

第二类,我听到有些市民很担心,政治犯又如何呢?条例中清楚写明,对于政治罪行、政治犯,我们不移交。再有些人说万一有一些罪行写明是别的事情,但其实背后是与政治有关又如何呢?条例亦写明,如果是宗教、种族或政治的原因,无论表面上是有关的,又或者实质背后是有关的,我们均会考虑此因素,如果是因为这些原因,我们不会移交。所以考虑人权保障时,大家要清楚知道进行审视时,第一是由律政司审视,律政司审视后建议行政长官启动程序,启动后逮捕该人士后,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,他需要到法庭。刚才我所讲律政司所做的事情,在法庭上法官会重新审视一次,他不会因为律政司呈上证据他便会接受,因为他会重新审视一次。他重新审视时,该名被移交的人士亦会将他认为,例如证据不足、不构成在外

地的一个罪类,又或者他认为在香港不属于一个罪类,又或者 他认为是一个政治问题,他全部有权聘请律师,在法庭作出申 请和主张。法庭会看证据和听取两方陈述后,才会作出一个决 定是否移交,然后最后才提交予行政长官。所以把关并非简单 如有些人认为是行政长官最终可以一个人做决定,绝对不是, 这是错误的。我刚才讲过有很多地方需要考虑,而最重要的是 在法庭上,该名被移交的人士是有绝对的权力可以提出其主张 和看法。

我在此希望就程序跟大家说明清楚,程序和保障就是这样, 我希望大家理解事情后报道时会比较完整。

记者:司长,其实有两个问题。台湾陆委会清楚表示对现时政府的修例有保留,而政府一直说今次修例是为台湾谋杀案的死者彰显公义,如台湾方面已作表示,而政府继续强行用这方式去修例,如何可以协助死者家属?另外,法律层面上,大律师公会有执委说法庭只可以审视是否有表面证据,亦有律政司前官员指出根据修订建议,日后申请引渡文件不需要法官、裁判官或官员签字认证,变相削弱被移交人士的权利保障,这方面你有什么回应?

律政司司长:多谢你的问题,我先就后面的部分作出回应。首先,就法庭程序,我刚才跟大家说,法庭会听律政司的主张、意见、提出的相关资料,当然这些资料是由申请移交的国家、地方提供予香港政府考虑。这些文件、证据提交法庭之后,被移交人士可以主张认为够或不够等。法庭所采取的 standard(标准)或制度为何?法庭要考虑表面证据。有人觉得表面证据很容易,随意什么也可以是表面证据。对不起,这是不正确的。表面证据是什么呢?若在香港法院要起诉某一位人士,法院听取控方证据后,觉得辩方须要答辩的话,即是有 case to answer,我们才称它为表面证据,法庭是按照法律理解,以这个原则去符合这个表面证据。

另外,就你的问题的第二部分,提交什么文件,是法院提交还是怎么样等。大家要看一看法例,其实在现时法例,可以是由法庭或政府相关机构提交。每一个地方的做法一向都不同,有一些来申请的时候,是由法庭提交,有一些地方是由相关政府部门提交,所以这个做法说全部都是法庭提交,这是有一点不全面理解条例的情况。所以我希望说清楚这一点。

回答你第一条提问,我们知道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,在一个法治社会内,无理由、完全无办法可以就一些我们知道走来香港的逃犯。其实这个整体修例,让我们可以作为一个法治地区彰显公义和法治,是必须要有的一个条例,令一些逃来香港的逃犯,我们可以合法、有法例、有制度可以把他移交回到相关地方进行审讯。至于究竟我们能否做到,当然首要在立法会通过,若立法会不通过,我们便继续没办法做一些我们应该做的事,其实作为律师,亦希望有这样一个制度。至于你说台湾方面的具体情况,我或者只能引述(保安局)局长已经说过的话,的确台湾有与他沟通过,实际是如何操作,我觉得我们要先做好自己,尽快立法,才可以继续处理这件案。

记者:其实政府仍不能回答一个问题,是否中国司法这二十二年进步很多,忽然可以签?当年说因为中国的司法和人权未到国际水准,但香港不可以解返疑犯上去,政府应该要回答,不可表示不评论,因为会解返上内地,这是直接打破防火墙。第二,剔除九项罪类,是否正如 Bar Association 所讲,是否让其他司法管制区不可以因为这九条罪而申请引渡,是否一种倒退?

律政司司长:不去评论其他国家、法域的做法,其实这是国际

上很常用的惯例,是一个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(国际 法律和做法)的事情,但我们现在看的是,你们所担心,譬如 说外地的司法制度如何。我们现在要理解条例其实是做什么事 情,香港与20个国家签订双边移交姚犯安排,而这20个国家 包括澳洲、荷兰、菲律宾,这些国家我们都有相关安排。这个 条例所处理的,为何要用个案式安排,是当我们未曾与另外 170 多个国家或地域达成双边安排时,我们都要有一个制度,令到 在香港的疑犯,有一个规则、有一个 rule based、有一个制度、 有一个法律可以把他移交。所以我们需要把这项法律尽快修订, 让我们可以做这件事情。至于修订罪类的情况,其实有一个考 虑,我相信(保安局)局长和行政长官都听过很多人的意见之 后,认为这个修例和修订恰当,所以他们作出这个修正。其实 除了罪类有修正外,亦对于判刑的时间有所修正,现时是三年, 所以是从整体去了解一件事情。

(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19年4月3日(星期三)